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

地址：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
承辦人：周怡君
電話：07-8012008#1210
傳真：07-8034646
電子信箱：oukeec@ouk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空大學字第1053004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5363645_105300410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班招生簡章一份，敬請惠
予協助公告並轉知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終身學習課程，本校校外班開設臺北、彰化、南投、澎湖、屏東、臺東等班別，共開設53科目，相關課程說明如下，更多課程內容請詳閱所附簡章及海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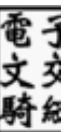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上課方式：採大面授課程，以網路教學為主，面授課程為輔，學員平日以網路收看課程，每科有2次需至各班面授地點上課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可採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。

二、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洽詢本校學習指導中心，電話：(07)8012008#1208~1211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1/22



1050020243

有附件

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
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
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副本：本校學習指導中心

2016-01-22
14:37:45
電子公文
交收章

校長 張惠博

裝

訂



線

